

# 國立東華大學「紀念吳兆棠博士獎學金」保管設置辦法

90年12月4日第一次修訂

91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3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訂

98年4月17日第四次修訂

101年4月13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 壹、緣起：

吳兆棠博士夫人汪秀瑞女士暨女公子吳教授青萍為實現吳博士的教育理念及愛護原花蓮師範學院情懷，將其畢生積蓄，計新台幣肆佰萬元正悉數捐贈本校，每年以其孳息之所得，為獎學金發放額度。

## 貳、獎學金之管理與審查：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其本金及利息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等，均按照會計程序簽發；每年受理申請後應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審查並決定獎學金發放事宜。

## 參、獎勵項目：

為實現吳博士生前的教育理念以及家屬的期望，辦理獎勵項目如下：

- 一、具有特殊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的學生。
- 二、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及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的學生。
- 三、特殊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各方面表現優異學生。
- 四、學術專題講座。

## 肆、獎勵對象及名額：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成績 GPA 平均在 3.70 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並無不良紀錄者均可申請或接受推薦：

- 一、具有特殊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學生，各學系均可申請或推薦，獎勵名額：1~2 名。
- 二、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及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學生，各學系均可申請或推薦，獎勵名額：1~2 名。
- 三、特殊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各系獎勵名額：1~3 名。
- 四、申請或推薦學生由各系協助初審申請資格並填註推薦意見後，再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五、學術專題講座：於吳博士誕辰日辦理，邀請數名主講人。

## 伍、獎勵方式：

- 一、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正。
- 二、學術專題講座：以學校訂定之標準聘請。

#### 陸、辦理程序：

- 一、獎學金的名額，是以基金新台幣肆佰萬元正，定存於台灣銀行之利息，為獎學金發放之額度。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可依申請或推薦之優良事蹟作彈性決定名額。
- 二、獎學金係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非分配名額，如無人申請或經推薦而無適當人選，得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名額保留，移下學年度增加名額評選。
- 三、每年 5 月 1 日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申請或推薦，5 月 30 日前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並邀請吳兆棠博士家屬共同評審結果。
- 四、不論是個人申請或授課教師推薦，均必須由導師及系所主任簽註審核意見後，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評審結果。

#### 柒、頒獎方式：

- 一、公告並通知得獎學生。
- 二、獎學金與獎狀頒發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捌、本獎學金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玖、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拾、附則：

- 一、獎學金分申請表與推薦表兩種，申請表係由個人填寫。推薦表由教師、導師及木章訓練小組推薦。
- 二、審查方向著重平時綜合成績及特殊優異的表現，申請人或推薦人詳細列表具體事實，如能附事實影印副本提供審查尤為歡迎。請勿填寫空洞的描述字眼，避免誤導。